

證券帳戶委託書

銀行專用 (委託書號碼)

致：上海商業銀行 (“貴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CE 號碼：AAJ281)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註冊機構)

註：請於適用之方格內填上‘✓’號

\* (請圈出適用者)

帳戶詳情

1. 處理分行：\_\_\_\_\_
2. 姓名 (英文)：\_\_\_\_\_
- (中文)：\_\_\_\_\_
3. 證券帳戶號碼 (新號碼)：\_\_\_\_\_
- (現有號碼)：\_\_\_\_\_
4. 帳戶類別：個人帳戶／聯名帳戶／信託帳戶／ 獨資經營商號帳戶／合夥商號帳戶／有限公司帳戶／非屬法團的社團、會社或協會帳戶\*
5. 指定帳戶號碼 (註<sup>1</sup>)：\_\_\_\_\_
- (港幣帳戶) \_\_\_\_\_  同時編配為主帳戶
- (外幣帳戶) \_\_\_\_\_  同時編配為主帳戶

鑒於 貴行同意應本人 (等) 的要求，(i) 開立證券帳戶 (“新證券帳戶”)；或 (ii) 延續詳情如上所述的證券帳戶 (“現有證券帳戶”)：

1. 本人 (等) (詳情如上) 茲承諾及同意無條件地受本主協議所約束，只要是適用於新證券帳戶、現有證券帳戶及／或 貴行目前為本人 (等) 維持或提供的任何其他現有銀行帳戶或證券帳戶或一般服務 (不論上文是否已具體說明) 即可。
2. 為免疑問，本人 (等) 茲同意及承認，任何現時適用於現有證券帳戶的條款及條件，須視作被本主協議所取代。
3. 本人 (等) 同意及確認，新證券帳戶和／或現有證券帳戶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 (其定義見本主協議)，連同其簽字式樣及協定的簽字安排，均須與上文所述的主帳戶相同。
4. 本人 (等) 承認，本人 (等) 有責任向 貴行提供 貴行要求的一切資料，否則 貴行會因本人 (等) 沒有提供資料而無法為本人 (等) 開立和／或維持新證券帳戶和／或現有證券帳戶。此外，本人 (等) 亦須就 貴行向本人 (等) 提供的服務不時向 貴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5. 本人 (等) 茲確認，本人 (等) 在本附表提供及在本主協議所述的一切資料，均是真確無誤及完整的。
6.  本人 (等) 聲明本人 (等) 並非<美國證券法例> 規例 S 或加拿大證券或稅務法例所指的美國人(其包括定居美國的任何人以及按照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任何合夥制或法人公司)或加拿大人士或居民。

本人 (等) 聲明若本人 (等) 的情況有變，致使本人 (等) 成為美國或加拿大人士或居民，本人(等)將從速告知 貴行本人 (等) 的身份有變，本人 (等) 明白本人 (等) 或會有責任出售本人 (等) 的證券，在該情況下，本人 (等) 同意全面遵從該責任。

7. (a) 本人 (等) 乃就發出指示最終負責的人士或個體。  
 是  
 否
- (b) 本人 (等) 乃準備接受交易的商業／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個體。  
 是  
 否
- (c) 如在上述項下選擇” 否”，本人 (等) 茲向 貴行提供有關人士或個體的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職業、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如下：  
 \_\_\_\_\_  
 \_\_\_\_\_

8. 本人 (等) 受僱於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中介人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是  
 否
9. 本人 (等) 茲承認收到主協議的全文一份。
10.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中所用字眼，釋義應與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第 1 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中所界定者相同。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戶聲明及簽署

本人(等)確認(註<sup>2</sup>)：

- 貴行已按照本人(等)所選擇的語言 (英文或中文 (視情況而定)) 向本人(等)提供及簡述 貴行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第 7 部份之風險披露聲明書；以及
- 貴行已邀請本人(等)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如本人(等)有此意願)。

客戶/客戶代表簽署

\_\_\_\_\_  
 \*客戶簽署／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客戶簽署／ 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客戶簽署／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_\_\_\_\_  
\*客戶簽署／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上海商業銀行職員聲明

本人作如下聲明：

- 本人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視情況而定））向其提供及簡述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第 7 部份之風險披露聲明書；以及
- 本人已邀請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_\_\_\_\_  
姓名：  
金管局註冊號碼：  
職員編號：  
日期：

### 附表一 其他指示

#### 1. 同意提供存款資料：

- 本人（等）同意 貴行指定投資或財富管理服務範圍的職員可以取得及使用本人（等）的存款資料，以便為本人（等）提供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該同意將適用於本人（等）在 貴行持有或將持有的所有證券帳戶。

\_\_\_\_\_  
\*客戶簽署／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客戶簽署／授權簽字人員簽署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 本人（等）不同意 貴行指定投資或財富管理服務範圍的職員可以取得及使用本人（等）的存款資料。該不同意將適用於本人（等）在 貴行持有或將持有的所有證券帳戶。

#### 2. 收取股息的永久選擇：

本人（等）茲指示 貴行以下列方式，就本人（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代收所有股息，直至本人（等）另行給予書面通知為止：

- 現金       股票

#### 3. 申請供電話買賣服務使用的私人密碼 (PIN) 及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使用的進入系統密碼：

供電話買賣服務使用：

- 本人（等）茲要求及指示 貴行發給本人（等）一個私人密碼 (PIN)。本人（等）確認收到 貴行發出之私人密碼通知書，密碼順序編號為\_\_\_\_\_。

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使用：

- 本人（等）茲要求及指示 貴行發給本人（等）一個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使用的進入系統密碼。

#### 4. 即時報價 (大利市) 服務：

- 本人（等）希望由\_\_\_\_\_起使用 貴行的代理人提供的即時報價 (大利市) 服務。請從本人（等）的港幣指定帳戶扣除有關的使用月費。

**(重要聲明：如客戶要求終止即時報價 (大利市) 服務，需於每個月的第 21 日前通知本銀行，否則客戶仍需繳付下月的即時報價 (大利市) 服務月費)**

- 本人（等）不欲使用即時報價 (大利市) 服務。

#### 5. SMS 短訊通知服務：

- 本人（等）現申請使用「SMS 短訊通知服務」，並確認已閱讀及明白隨附之「SMS 短訊通知服務章則及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請將 SMS 短訊傳送予本人（等）/ 獲授權人士\* 之本地流動電話號碼(註<sup>3</sup>) \_\_\_\_\_  
語言選擇： 繁體中文  英文

#### 6. 收取上市公司通訊選擇：

- 本人（等）希望收取就 貴行代本人（等）持有並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票之公司通訊。茲授權 貴行可就該等事宜，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有關過戶登記處披露本人（等）證券帳戶之姓名及通訊地址。本人（等）承諾若該等資料有所更改時，將立即通知 貴行，並知悉就此事宜 貴行只負責向上述機構披露本人（等）之姓名及通訊地址。

本人（等）承諾若日後本人（等）收悉有關股東大會或公司行動的文件，而本人（等）欲對該等文件作出回應時，將會知會 貴行。

- 本人（等）不欲收取上市公司通訊。

<sup>1</sup> 主帳戶必須是港幣指定帳戶或外幣指定帳戶

<sup>2</sup> 全體客戶(包括全體聯名客戶/全體合夥人)均須簽署。如屬公司客戶，本證券帳戶委託書必須由授權簽字人員(等)簽署。

<sup>3</sup> 每個證券戶口(包括聯名帳戶)只可以登記一個有效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該電話號碼可以為本人（等）或獲授權人士中任何一位的電話號碼。

應分發予客戶文件	已分發
已簽署之證券帳戶委託書影印本	
證券服務章程及條款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知	
證券服務收費表	
其他：	

介紹人：		與申請人的關係：	
其他資料(請填寫任何有關資料)：			
經辦	核對簽章	主任 (金管局註冊號碼 )	經理 (金管局註冊號碼 )
			特別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投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人士